# 通信用办〔2023〕5号

# 关于印发《通山县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

# 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社会诚信建设，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的相关精神，现将《通山县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通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

# 通山县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社会诚信建设，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的相关要求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集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行为专项治理，梳理登记政府机构作出的各类承诺和签订的合同履约情况，对政府投资项目长期拖欠工程款、政府签约的合同不兑现、公职人员违法失信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，及时化解政府机构违法失信存量问题。建立健全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，防范新增违约失信行为，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现象发生，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推动政务服务更高效，营商环境更优越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政府投资项目长期拖欠工程款问题专项治理。**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清欠台账，对2023年6月底前政府投资项目长期拖欠企业工程款问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，做到全覆盖，无遗漏。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加快推进县直部门偿还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工作进度，同时对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实行销号清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9月30日前）

**（二）政府签约合同不兑现问题专项治理。**全面梳理登记政府招商政策承诺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领域签订的合同不兑现问题，对依法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及合同履约率要达到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9月30日前）

**（三）公职人员违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。**清查各级党政机关，人大、政协、公检法系统、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财政供养人员和国有企业在职人员失信问题，掌握全县公职人员因个人借贷、经济纠纷、为他人担保等原因，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负有法定偿还义务却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，督促各单位公职人员履行法定义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纪委监委、县法院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9月30日前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年9月15日前）。**县直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抓紧制定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工作措施、明确完成时限及相关责任人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集中治理阶段（2023年9月15日-9月30日）。**县直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模式，运用多种方式收集问题，并分门别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，确保每个问题整改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成果巩固阶段（2023年9月30日前）。**县直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的经验、做法，并针对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直各部门主要领导为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**（二）强化统筹推进。**县信用负责协调指导县直单位上报各领域合同履约信息，并对政府守信践诺情况实施信用监管。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将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切入点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治理措施，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工作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**县信用办和县政府督查室将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跟踪督查，对专项治理工作不重视、相互推诿，以及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的部门和个人，将呈报县委、县政府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处理。